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与曹德莅先生、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5日签署的《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抢占光伏电池行业发展先机，布局光伏电池产业，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科技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增资事宜项下的增资款缴付、资金支持、激励、远期发展、经营管理、债务事项与曹德莅先生、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科技达成进一步的商议和决定并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

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3年11月9日，上述交易方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经各方进一步商议，就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做出进一步约定。

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乙方：曹德莅，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4222*****1333，其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丙方：欧文凯，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4416*****3331，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号；

丁方：向亮睿，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4331*****0520，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钱泾路***号；

普乐科技：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168号。

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之前，各方已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本公司向普乐科技增资的相关事宜；现经各方进一步商议，就相关协议履行做如下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二）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各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无需就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不得以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无需承担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第1款奖金奖励条款下任何义务，协议各方不得要求乙方按照该条款给予任何奖励。

(五)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后，其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二》构成协议各方就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协议各方之间此前关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补充协议、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七)《补充协议二》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八)《补充协议二》自协议各方签署后起生效。

(九)《补充协议二》由协议各方在成都市高新区订立。

(十)《补充协议二》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原《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不影响公司各大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光伏电池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的经营计划，不影响光伏子公司普乐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及普乐科技的管理团队将发挥在光伏电池领域积累的管理及技术优势，继续做大做强光伏电池产业，力争早日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